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1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9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

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5

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6

听取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股东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会议进行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四、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

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股东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七、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人

（五）审议有关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董事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计划的执行，实现持续稳健的发展目标。

在全体股东的鼎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度战略发展目标，以提升经营业绩为核心导向，不断挖掘内在潜力、持续优化运营效率，圆满完成全年预定的各项任务目标。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力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秉承“坚定信心、攻坚克难、众志成城、百折不挠”的上市精神，聚焦主责主业，各项核心工作和改革举措稳步落实，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屡创新高。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11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共审议了71项议案，听取《宏盛华源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等4项报告。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年2月5日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等7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年4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等23项议案；听取《宏盛华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宏盛华源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2024年一季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2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年6月3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7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年6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6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4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7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等4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等8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土地征收并开展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等4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等5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1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江苏华电申请坏账核销的议案》等6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全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共审议了27项有关议案，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	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	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向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土地征收并开展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通过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

策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与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和报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4 年一季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 项议案		
2024 年 6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1 项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听取《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 项报告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接收国拨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 项议案		
2024 年 11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1 项议案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江苏华电申请坏账核销的议案》2 项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	与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无

	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年度、任期）签订工作的议案》3项议案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

3.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6月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4项议案	与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年7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年10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2项议案	与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年11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秉持高度敬业精神，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全身心投入到公司的各项事务中，切实保障公司与股东利益。密切关注宏观经济与行业动态，结合公司实际，科学制定并适时调整业务规划，推动业绩稳步增长。全面监督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重大决策，认真听取经营汇报，严格审核财务报告，加强内控检查，确保公司运营合规且风险可控。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回复咨询建议，召开股东大会，充分维护股东权益。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独立董事实地调研，从战略规划、风险管控、经营管理、技术创新四个维度考察，形成高价值深度调研报告，推动管理提质增效。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履职，审慎审阅议案资料，独立作出判断，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内控建设与执行、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关联资金往来与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依法合规的职业操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守勤勉义务，切实履行职责，科学高效决策，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主责主业，拓展新兴业务

公司生产技术和产能规模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产品覆盖了从特高压到配网全电压等级范围。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以“建体系、促协同、强队伍、提质效”为核心，加快推动强链补链延链战略实施，着力推进业务、技术、营销、生产及品牌等多维度协同，构建全方位协同生态。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持续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核心技术课题攻关，提升产品附加值与竞争力。聚焦市场需求，拓展新兴业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发挥专业效能，优化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独立董事更替，新任职的独立董事中有三位电力行业资深专家和一位会计专业人士，极大地丰富了专业委员

会知识结构，为公司决策提供多元专业视角，有力促进决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效能，加强与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协作与沟通，共同推动重要事项的有效落实，确保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目标与公司整体战略紧密结合，全方位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强化内控管理，健全信披机制

公司将以提升治理效能为目标，全方位深化内控管理体系建设。系统梳理现有内控制度，通过定期开展内控缺陷评估与流程梳理，构建科学高效的内控体系。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管控水平，实现对关键业务的实时监控与风险预警。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的流程和要求，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建立多层次内部审核机制，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四）严守合规底线，完善风控体系

公司坚持将合规经营作为发展基石，紧密围绕国家政策法规与行业监管要求，完善制度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公司制度体系与外部环境变化同频共振。强化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与权威性，聚焦重点业务、关键环节和重大项目，通过常态化合规审计与专项检查，精准识别潜在风险隐患，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此外，公司将深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作，及时掌握监管动态，主动对标行业最佳实践，持续优化风控流程，构建覆盖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全链条风控体系，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安全防线。

（五）加强投关管理，促进良性互动

强化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开展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反路演、投资者互动平台交流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针对投资者关切的问题，

秉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做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着力消除信息壁垒，全方位、多层次地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深化 ESG 实践，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将 ESG 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在输电线路铁塔领域的专业优势，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切实履行责任担当，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始终将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监事会成员秉持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以严谨的态度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不仅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还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5 日	议案 1：《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3：《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议案 4：《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5：《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9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	通过

		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计提 2024 年一季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3 日	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5:《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0 日	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5 日	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向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9 日	议案 1:《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接收国拨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列

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且细致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决议事项紧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求，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发展；董事会运作规范有序，决策过程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认真负责，勤勉敬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核算严格遵循会计准则和相关财务制度，财务报表编制规范，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五）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评估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生产经营、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运行中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起到了良好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公司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整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制定与执行过程，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促使公司经营管理更加规范有序，增强市场对公司的信任与认可，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

（一）强化日常监督，保障决策执行

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机制，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关键业务进行细致审查，确保公司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杜绝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对各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执行进度与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推动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决策能够精准落地，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二）优化治理结构，促进决策科学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提前介入关键议题的讨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专业优势与监督职责，从合规性、风险防控等多维度对议题展开深入探讨，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围绕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入交流，并基于监督视角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决策过程更加民主透明、科学合理。

（三）提高履职能力，提升监督效能

公司监事将构建常态化学习机制，不断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深度融合，持续精进业务技能。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全方位提升监事会整体履职效能。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宏盛华源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宏盛华源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增强公司在项目投资决策方面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总额为 9.67 亿元。

一、投资方向与策略

1.产业基建：产业基建预计投资 4.09 亿元。其中，主要包括镇江鸿泽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宏盛华源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及系统配套工厂续建项目、宏盛华源重庆瑜煌新建智能镀锌工厂新建项目、宏盛华源江苏华电综合车间新建项目。

2.产业技改与产业大修：产业技改与产业大修预计投资 1.97 亿元。产业技改主要包括各铁塔单位设备更新及智能制造等项目；产业大修主要包括焊接、切割、镀锌、起重、角钢生产线等设备大修和货场地面、车间屋顶、厂房等大修项目。

3.研究开发：技术创新预计投资 1.67 亿元。主要包括焊接工艺、激光加工技术、智能化生产加工技术、高效环保热镀锌技术研究及应用，电力装备先进制造工艺平台建设，新型多功能酸洗添加剂应用等项目。

4.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预计投资 1.73 亿元。主要包括增资浙江盛达、元利江东、江苏振光完成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其他：其他预计投资 0.21 亿元。包括零星购置、信息化、教育培训等。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拟提请批准前述额度的投资总额，

并给予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25 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公司将加强项目的研判，谨慎投资。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组织编制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财务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2024 年度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1,013,872.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07%；完成营业利润 28,222.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0.87%；完成利润总额 29,150.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5.11%；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2.34 万元，同比增长 85.52%。

三、财务数据和指标概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营业收入	10,138,727,724.30	9,295,234,214.98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23,355.56	124,041,334.68	8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804,511.47	107,379,558.61	7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288,535.66	917,242,107.28	-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0	0.0618	3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0	0.0618	3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3.96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9,308,045,350.33	9,033,880,493.57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95,318,787.28	4,228,781,004.47	3.94%

（二）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26,777,419.66	2,611,207,650.30	2,439,893,831.47	2,560,848,8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30,680.02	59,423,140.31	77,453,624.93	51,615,9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32,038.91	36,529,806.64	70,616,856.77	47,025,8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6,309.55	307,519,786.69	84,739,579.17	484,862,860.25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59.08	-3,942,780.63	2024 年较 2023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减少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66,488.87	26,780,039.57	2024 年较 2023 年政府补助减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399,336.90	-267,637.53	2024 年购买结构性存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273,459.19	564,036.7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转回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80,125.90	2024 年较 2023 年预计未决诉讼损失减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2,423.62	2,393,287.17	2024 年营业外收入增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109.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64,833.37	3,785,043.3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变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0,318,844.09	16,661,776.07	

四、财务报表数据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95,267,405.98	195,952,612.58	-51.38%	本期票据减少
其他应收款	106,493,676.18	11,808,385.92	801.85%	本期增加购买土地保证金
合同资产	300,928,849.31	804,202,673.91	-62.58%	重分类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471,122,038.70	53,712,248.26	777.12%	本期购买大额存单
投资性房地产	5,309,692.05	31,210,497.33	-82.99%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到期收回

在建工程	48,044,191.29	9,983,756.34	381.22%	本期技改工程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3,507,968.88	2,650,268.79	32.36%	本期新增信息系统运维费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7,346,321.33	10,921,902.03	5,369.25%	重分类影响
短期借款	407,060,458.45	748,276,508.91	-45.60%	本期外部借款减少
应付票据	1,197,462,938.17	639,346,143.98	87.29%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合同负债	369,845,877.48	590,511,694.55	-37.37%	本期针对客户的预收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1,456,233.27	17,503,549.33	-34.55%	本期支付上期计提的工资
应交税费	57,715,501.32	37,549,955.72	53.70%	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16,806.89	16,239,562.87	167.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63,071,434.19	747,861,777.11	-38.08%	本期待转销项税及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减少
长期借款	2,802,138.89	99,800,000.00	-97.19%	本期偿还借款以及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74,150.00	5,080,125.90	-98.54%	本期较上期未决诉讼减少
递延收益	26,404,345.37	8,154,979.59	223.78%	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财务费用	5,886,036.26	19,151,448.23	-69.27%	本期带息负债减少
其他收益	20,390,375.63	36,333,421.31	-43.88%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
投资收益	-1,108,734.67	-9,875,137.68		本期票据贴现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24,741.64	767,599.64	723.96%	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
信用减值损失	-9,877,382.25	-3,105,199.73		本期坏账变动影响
营业外收入	15,325,991.37	8,113,609.87	88.89%	本期收到胜诉逾期款项利息
营业外支出	6,043,567.75	14,743,229.23	-59.01%	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未决诉讼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61,381,272.55	25,362,465.61	142.02%	本期利润增长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71,819.68	68,990,323.71	-68.01%	本期较上期收到退税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8,462,000.00	/	/	本期收回购买的理财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1,685.46	/	/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22,080.00	/	/	本期收到征迁补偿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927,588.33	84,814,006.17	158.13%	本期购建长期资产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3,462,000.00	3,880,000.00	36,071.70%	本期购买理财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1,793,490.69	-100.00%	上期收到上市募集资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024.46	114,244,680.35	-98.22%	本期较上期收回信用证及票据保证金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2,292,313.41	1,744,647,224.50	-34.53%	本期偿还带息债务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332,991.63	12,277,196.94	538.04%	本期分红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4,719.81	104,218,637.87	-71.71%	本期较上期支付发行费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4,527.89	362,644.37	276.27%	外币汇率变动影响

特此报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组织编制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地对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的。本预算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假设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二、基本假设

1.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下游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本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层、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4.公司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价格、外汇汇率在公司所预计的正常范围内波动；

5.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等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6.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并无重大失误；

7. 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8.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范围

本预算范围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子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

预算范围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	-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直接	100%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直接	100%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直接	100%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直接	100%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直接	100%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直接	100%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直接	100%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直接	100%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直接	100%
宏盛华源（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直接	100%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	间接	100%

四、2025 年主要预算指标

2025 年，公司稳定传统铁塔产品业务市场份额，并积极推进钢结构、光伏支架等新兴业务拓展。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数据较上年度保持稳步增长。

预计 2025 年末融资规模不超过 22.37 亿元，其中带息负债规模不超过 3.87 亿元，银行票据、信用证、供应链等其他融资规模不超过 18.50 亿元。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仅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871 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宏盛华源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23,355.5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5,075,471.25 元。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75,155,0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含税）43,337,512.43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8.83%。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实施 2024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 30,496,768.00 元（含税）。综上，2024 年度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累计 0.276 元（含税），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73,834,280.43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08%。

二、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2025 年中期分红的条件

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的条件如下：

- 1.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

（二）2025 年中期分红的安排及授权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结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科学、合理的中期分红预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半年度）分红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参考同行业企业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工作量，拟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如下：

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每半年发放。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参考同行业企业监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工作量，拟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制定如下：

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其他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在公司只任监事职务的人员不领取公司薪酬。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听取报告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应向股东大会述职。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情况、聘请财务审计机构、股东承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情况，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时，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参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支持公司管理层加强管理，规范运作，创新发展，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卫、郁向军、王军利、王虎长、梁晓燕、熊澄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卫 郁向军 王军利 王虎长 梁晓燕 熊澄宇